

延喜式

雜式

五十

7保3

1294

50



門 7 條 3
第 1594
卷 50

藏書

延喜式卷第五十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

朝臣齊恒校

雜式

氣鎮言

凡諸國鎮害氣者於國郡鄉邑每年正月上厭日作坑方深三尺取東流水沙三斛置坑內以醇酒三斗灌沙然後以土覆之大小各踏其上以杵築之各二十七杵咒曰害氣消除人無疾病

五穀成熟

太宰
奏神
事

凡太宰府應奏神事者。帥獨署。若帥有故者。少
貳以上一人署奏。

稽首

凡御所及中宮東宮稽首。餘皆跪拜。但頭高下
隨人貴賤

授位
任官
別恩

凡授位任官及別有恩命者。儻踏中宮東宮准
此。

凡公宴賜酒食。親王以下皆列庭中再拜。謂之
謝座

訖行酒。人把空盞授貫首人。跪受盞再拜。謂之
謝酒

中宮東宮賜宴准此。自餘謝座訖就座後把巡

盞起拜。若三位以上在座者。四位參
議同此五位以上

堂上拜。六位以下堂下拜。若四位五位在座者。

判官以上堂上拜。主典以下堂下拜。若本司長

官在座者。次官堂上拜。判官以下堂下拜。六位
長官

在座判官以
上堂上拜次官在座者。判官以下拜。准上。若
次

官六位者判官
主典堂上拜判官在座者。主典堂上拜。史生

堂下拜。

諸司公廨

凡諸司公廨限三箇年出舉其本依數返納仍
以利為本出息每年十二月錄定本數申送於
官交替官長分明付領然後放還其處分法者
長官五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
一分若無次官或判官者止准見官為差
凡度量權衡者官私悉用大但測畧景合湯藥
則用小者其度以六尺為步以外如令
凡乘輦車出入內裏者妃限曹司夫人及內親

度量權衡

輦

王限温明後涼殿後命婦三位限兵衛陣但嬪
女御及孫王大臣嫡妻乘輦限兵衛陣
凡乘車出入宮城門者妃已下大臣嫡妻已上
限宮門外四位已下及內侍者聽出入土門但
不得至陳下
凡大簾聽妃已下三位已上及大臣嫡妻其鳥
尾扇聽四位及參議已上嫡妻及女子自持不
得令人執翳

諸司
解文

出納
蕃客
儲斫

細事
類

凡諸司官人或率嫡女及馬宿於曹司忽有疾
病不速出却以穢宮中隨事重科。

凡內外諸司解文不得用薄鼻紙其字必令分
明不得一行過十三四箇字。

凡出納蕃客儲斫雜物遣行事史檢行。

凡故僧正行基混陽院雜事者攝津國司與別
當僧共知檢校。

凡細微事類不得輒稱勅旨勅旨勅旨交易及但
勅旨田之類。

遣錢
司白

女官
厨

中務奉勅具錄勅狀申送辨官施行之日。

當言勅旨勅旨。

凡遣鑄錢司舊錢路次國差加勇幹健兒遞送。
若致已失者令當國司填納。

凡女官厨年斫雜物者隔三年一充。

凡美濃國互差掾若目一人令檢校土岐惠奈
兩郡雜事并驛家遞送事。

凡越前國松原客館令氣比神宮司檢校。

封前

分

凡諸司及有封所所不得責取諸國前分。

凡京職諸國造過所者具錄馬毛尺寸歲齒依實勘過以糾姦欺。

凡天下百姓親勤農業貯積雜穀救濟孤獨戶

口增長夫婦和順名聞鄉里親踈相識者長官

歷門訪審的知虛實具錄姓名年紀附便使申

送官。

凡國司等各不得置資養郡。

諸國請暇

凡國司等就使及請暇入京過限未還者錄名

申送若隱忍不告者事覺之日准狀科附。

米俵

凡公私運米五斗為俵仍用三俵為馱自餘雜物亦准此其遠路國者斟量減之。

朝使到國

凡朝使到國國司不得迎送各著當色候待國

府但接堺郡司率騎馬子弟四人迎送服色如

常其充馬子者五位已上四人六位已下二人

國司不交關

凡國司一任之內不得所部交關但聽買衣食

驛路
菓殖

百姓
被雇
苧稻

解移

驛使
致敬

難波
漆標

其私物運京者除公廨外不得更加若有違犯
依法科罪。

凡諸國驛路邊植菓樹令往還人得休息若無
水處量便掘井。

凡百姓被雇刈稻之日不得率人拾穗。

凡解移者史生以上隨狀送之。

凡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

凡難波津頭海中立漆標若有舊標朽折者搜

求拔去。

太宰
御雜
物船

御贄
使

對馬
糧

對馬
嶋銀

瑱珠

凡太宰貢雜官物船到綠海國濤引令知泊處。

凡太宰貢御贄使不得私持他物以致人患。

凡運漕對馬嶋糧者每國作番以次運送。

凡對馬嶋銀者任聽百姓私採但馬國司不在

此例。

凡王臣家使不得到對馬嶋私買真珠擾乱百

姓。

凡王臣家及諸商人舩許出入太宰郡内但不
得自此擾勞百姓及糴米買馬若有違者依法
科罪

對馬朝集計帳

太宰牌

太宰綿舩

凡對馬嶋朝集計帳並附一使
凡太宰於兩嶋樹牌具顯著嶋名及泊舩處有
水處并去就國行程遙見嶋名仍令漂著舩人
必知有所歸向
凡太宰貢綿穀舩者擇買勝載二百五十石以

上三百石以下著施進上便即令習用施其用
度充正稅
凡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所貸之人
不能備償及身死者並徵判署之人即判署亦
死後免
凡國司不乘驛傳馬但正稅大帳朝集等使乘
驛馬國司新向國乘傳馬其太宰以管内諸國
向府准此

凡諸國運送須夫皆以近及遠均通差充其發遣之日及綱典并初給運處先定應差車馬人夫數并發處時日預定行程先與前所國郡相知明為期會不得預集妨廢生業及致飢寒凡國司遷代者皆給夫馬長官夫卅人馬廿足六位以下長官并次官夫廿人馬十二足判官夫十五人馬九足主典夫十二人馬七足史生以下夫六人馬四足其取海路者水手之數准

陸道夫太宰帥七十人以下少貳以上五十人以下判官以下卅人史以下史生十人以下並量事給之不必滿數但依犯解任之輩不在給限

凡陸奥出羽兩國國司并鎮守府官人已下給遷替新夫馬但延任之輩不在此限

凡鑄錢司官人已下准國司給遷替新夫馬凡諸國貢御馬者路次國馬別充牽夫一人

但長

率不在此限其使牧監別當并人別充夫三人馬三

足馬醫書生等每二人充夫一人人別馬一足

宇治山崎橋

凡山城國宇治橋敷板近江國十枚丹波國八

枚長各三丈弘一尺三寸厚八寸山崎橋攝津伊賀等國各六

枚播磨安藝阿波等國各十枚長各二丈四尺弘厚並同上

並以正稅充新每年採送山城國國取返抄備

所司勘會

泉河假橋

凡山城國泉河樺井渡瀨者官長率東大寺工

國司相牒

等每年九月上旬造假橋來年三月下旬壞收其用度以除帳得度田地子稻一百束充之國司上下相牒式

某事

牒云云今以狀牒牒至准狀故牒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牒

守姓名

右守在治部牒入部内介以下上或若守入部

調物使

檢調物使カツリモノ牒上國衙頭

准亦同年月日下典者史生通之

内牒在治部介以下云檢調物所牒國衙頭介以下報云國衙頭牒上檢調物所案典等若長官不在者以介准守餘官不在節級相

某事

牒云云具錄事狀謹請進止謹牒

年月日主典位姓名牒

介姓名

右介入部内牒在治部守或掾以下署如令

諸國

諸國釋奠式

釋奠二座先聖文宣王先師顏子但太宰府者先聖先師閔子騫三座

器數

籩十六座別八竹豆謂之籩其實石鹽乾魚乾棗栗黃榛人菱人芡人鹿脯

豆十六座別八木豆謂之豆其實菹菹醢

簋四座別二外方内圓謂之簋其實黍飯稷飯

簠 四 座別二外圓內方謂之簠其實稻飯梁飯

俎 六 座別各三其實大廉小廉豕

樽 壘 四 座別各二其實玄酒醴齋

杓 四 樽別加上

篚 二 座別各一其實幣并祭文版

爵 八 座別各三福酒二

坩 一 聖賢同坩

昨宗俎 一

通雅卷之五十一 通雅卷之五十一 通雅卷之五十一

盥 壘 一 實水

杓 一

洗 一

爵中篚 一

幣帛 二條 各長一丈八尺

巾 二條 各長四尺

楸版 二枚 書二座祭文新各長一尺二寸弘七寸厚六分

宮 二合 盛幣新

炭 一斗 燒祭文板新

松明卅把

油 一升 廟中燈新

盞 四口 燈盞新

凡盛物籩實石鹽五顆乾魚乾棗栗黃榛人菱
人芡人各一升鹿脯一斤八兩豆實蕪蕪一升
醢醢五合菁蕪一升鹿醢五合芥蕪一升菟醢

五合笋蕪一升魚醢五合簠簋實稷飯用米六
合黍稻梁飯各用米七合樽罍皆一斗為量牲
者皆載右胖前脚三節肩臂臑節一段皆載之
後脚三節節一段去下一節載上肫髀二節又
取正脊脰脊橫脊短脇正脇代脇各二骨以並
餘皆不設若土無者皆以其類充之

臠掌

三獻官三人 守為初獻介為亞獻博士為終
獻若守介有故並以次差攝博

士有故取史生以上攝

參軍事一人 掌請謁并導引初獻事

贊禮二人 掌導引亞獻終獻事

祝二人 掌授幣讀祭文賜福酒事

掌事二人 掌設幣神位及陳樽壘坵爵辨備饌等事

贊唱一人 掌廟庭諸位及儀式事

協律郎一人 掌執麾節樂事

贊引一人 掌導引學士事

執樽四人 先聖二人先師二人

洗所三人 一執洗一執篚一執壘

執俎二人 掌賜胙事

執籩一人 掌同上

執饌十人 掌奠俎豆事

前享三日守散齋於廳別寢二日致齋於廳事
一日亞獻以下預享之官散齋二日各於正寢
致齋一日於享所散齋理事如舊唯不弔喪問

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書。不得刑罰。不預穢惡。致齋享事得行。其餘悉斷。其享官已齋而闕者。通攝行事。其諸學生皆清齋於學館。一宿若上丁當國忌及祈年祭。改用中丁。其諒闇之年。雖從吉服。一從停止。

前享二日。掃除廡內外。設樂懸於廟庭。又為瘞瘞於院內堂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南出堦。設守以下。次於門外。隨地之宜。

前享一日。晡後。令健兒守廡門。享官以下習禮。設位。贊唱者設三獻位於東階東南。每等異位。俱西面。設參軍事位於守之左。差退。設掌事位於三獻東南。西面北上。設望瘞位於堂東北。當瘞堦西面。設贊引位於西階西南。當掌事位。設學生位於贊引之後。俱東面北上。設贊唱者位於三獻西南。西面。又設贊唱者位於瘞堦東北。南向。設祝二人位於瘞堦西南。東面。設協律郎。

位於廟堂上前楹之間近西東向設三獻門外
 位於道東每等異位俱西面掌事位於終獻之
 後北上執饌位於掌事之後重行西面北上執
 俎執籩在其中陳設掌事者以樽坫升設於堂
 上前楹間北向自東階升先聖之樽在西先師之樽
 在東俱西上皆杓玄酒坫在兩楹之間先聖福酒
爵一先師三獻爵三設幣篚於樽所設洗直東
福酒爵一並在其上榮北向南北以堂深壘水在洗東加冕篚在洗

西南肆實爵三巾二加冕

爵三俱先聖三獻爵也巾二者一拭爵新

一獻者拭手新

執樽壘篚者各位於樽壘洗篚之後享

日未明享特於厨掌事者服其服升設先聖神
 席於堂上兩楹間南面設先師神席於先聖神
 座東南向席皆以莞筵饋享質明諸享官各著
 當色服掌事者入實罇壘及幣祝版各實於篚
 贊唱者先入就位入自南門祝二人與執樽壘篚者
 入入自東門立於庭重行北面西上立定贊唱者曰

再拜祝以下皆再拜訖執樽壘籥者各就位祝
 升自東階行掃除於上降行樂懸於下訖就門
 外之位贊唱者次還門外之位守將至贊禮者
 引享官以下俱就門外位贊引學生並入就門
 內位協律郎帥樂人次入自南門就位守至參
 軍事引之次贊唱者先入就位後升自東階各
 立於罇後守停於次少頃服當色出次參軍事
 引守入就位西向立參軍事退立於左贊禮者

引享官以下次就位凡導引者每曲一逡巡立定贊唱者

曰再拜守以下皆再拜參軍事少進守左北面

白請行事退復位協律郎跪俛伏舉麾凡取物者皆俛

伏而取以興奠物則奠訖俛伏而後興樂作三成偃麾樂止贊唱

者曰再拜守以下皆再拜祝俱跪取幣於籥興

各立於樽所掌事者出帥執饌者奉饌陳於門

外參軍事引守升自東階入自中戶進先聖神

座前北面立祝以幣入自中戶東向授守守受

幣登歌作樂參軍事引守進北向跪奠於先聖
神座興少退北向再拜參軍事引守當先師座
前北向立祝以幣入自東戶西向授守守受幣
參軍事引守進北向跪奠於先師神座興少退
北向再拜登歌止參軍事引守降復位掌事引
執饌入升自東階祝迎引於階上各設於神座
前籩豆蓋冪先撤乃升簋簠既奠却其蓋於下
籩居右豆居左簋簠居其間大鹿小鹿二俎
橫而重於右訖掌事與執饌者降出復位祝復
承特於左

樽所參軍事引守詣壘洗執壘者酌水執洗者
跪取盤興承水守盥手執篚者跪取巾於篚興
進守拭手訖執篚者受巾跪奠於篚遂取爵興
以進守受爵執壘者酌水守洗爵執篚者又跪
取巾於篚興進守拭爵訖執篚者受巾跪奠於
篚興奉盤者跪奠盤興參軍事引守升自東階
詣先聖樽所執樽者舉冪守酌醴齋樂作參軍
事引守入自中戶詣先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

興少退北向立樂止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
向跪讀祝文訖祝興守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
祝進跪奠版於神座興還樽所守拜訖樂止參
軍事引守詣先師酒樽所取爵於坫執樽者舉
冪守酌醴齋樂作參軍事引守進先師神座前
北向跪奠爵興少退北向立樂止祝持版進於
神座之左西向跪讀祝文訖興守再拜初讀祝
文訖樂作祝奠版於神座興還樽所守拜訖樂

止參軍事引守詣東廊西向立祝各以爵酌福
酒合置一爵一祝持爵進守之左北向立守再
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俛伏興祝帥執俎者
進俎跪減取二座所胙各取前脚共置一俎
又以籩取黍稷飯共置一籩興祝先以飯進守
受以授執籩者又以俎進守受以授執俎者
者等廻參軍事左到獻者後守跪取爵遂飲卒
受取隨行到獻者位後立爵祝進受爵復於坫守興再拜參軍事引守復

位樂作立定樂止初守獻將畢贊者引亞獻詣
壘洗盥手洗爵訖贊禮者引升自東階詣先聖
酒樽所執樽者舉冪亞獻酌醴齊訖樂作贊禮
者引亞獻進先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贊禮
者引少退北向再拜訖贊禮者引詣先師酒樽
所取爵於坫執樽者舉冪亞獻酌醴齊贊禮者
引進先師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少退亞獻再
拜訖贊禮者引詣東廊西向立祝各以爵酌福

酒合置一爵一祝持爵進亞獻之左亞獻再拜
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祝進受爵復於坫亞獻
興再拜贊禮者引降復位初亞獻將畢贊禮者
引終獻詣壘洗盥洗訖升酌醴齊各如亞獻之
儀訖引降復位樂止各進神座前跪徹豆興還
樽所徹者籩豆各一贊唱者曰賜胙再拜諸在
位者皆再拜已飲福受胙者不拜凡樂作贊唱
者曰再拜守以下在位者皆再拜樂一成止參

軍事少進北面白請就望瘞位參軍事引守就望瘞位西向立贊唱者轉就瘞埽東北位初在位者將拜祝各以篚進神座前跪取幣降自西階詣瘞坎以幣置於坎訖贊唱者曰可瘞埽東西廂各二人實土半坎埋訖填土者以篚出參軍事少進北面曰禮畢遂引守出贊禮者各引享官以下以次出初曰禮畢贊唱者還本位祝興執樽壘篚者復庭中位立定贊唱者曰再拜祝以下共

再拜以次出其祝版燔於齋所

祝文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守位姓名敢昭告于先聖文宣王維王固天攸縱誕降生知經緯禮樂闡揚文教餘烈遺風千載是仰俾茲末學依仁遊藝謹以制幣犧齋粢盛庶品祇奉舊章式陳明薦以先師顏子配尚饗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守位姓名敢昭告于先師顏子爰以仲春仲秋率

延喜式卷第五十
導故實敬修釋奠于先聖文宣王惟子庶幾體
二德冠四科服道聖門實臻壺奧謹以制幣犧
齋粢盛庶品式陳明獻從祀配神尚饗

延喜式卷第五十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太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實

左大臣正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通故書敬修擇真子先聖文宣王惟子唐高祖

二德冠四科威遠聖門宮體靈異著以聖子

高祖成高品式使明獻從祀配神高祖

是書式表第五十一

是書式表第五十一

是書式表第五十一

是書式表第五十一

是書式表第五十一



